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增資及視作出售
四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四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尋求潛在投資者以進行可能增資事項，擬掛牌最低價格為人民幣 69,370 萬元。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天津港股份、投資者及四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照增資協議條款，向四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69,370 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天津港股份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四公司 65%及 35%的股權。

由於天津港股份持有四公司的股權將由 100%減至 6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四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尋求潛在投資者以進行可能增資事項，擬掛牌最低價格為人民幣 69,370.00 萬元。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天津港股份、投資者及四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照增資協議條款，向四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69,370.00 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天津港股份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四公司 65%及 35%的股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 年 2 月 25 日

訂約方 : (i) 四公司
(ii) 投資者
(iii) 天津港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擬獲得的股權 : 四公司35%股權

投資者將進行的增資事項 :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增資人民幣 69,370.00 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61,584.59 萬元將作為新增股本，剩餘溢價約人民幣 7,785.41 萬元將被作為四公司之資本公積。

增資事項金額與掛牌最低價格相同。該掛牌最低價格是以四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經獨立評估師評估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 12.88 億元為基礎釐定。

付款方式 : 投資者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 20,000.00 萬元。該保證金應構成增資事項金額的一部分。

四公司將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次日向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書。投資者應在收到四公司的付款通知書之次日起五個工

作日內將增資事項金額的餘額匯入四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註冊資本
- : 增資事項前，四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44億元，100%由天津港股份持有。
 - 以下為緊接增資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資本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有權益比例 (%)
天津港股份	114,371.38	65%
投資者	61,584.59	35%
合計	175,955.97	100%

- 所得款項用途
- : 增資事項所得款項主要依次用於優化四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集裝箱業務發展需要的工程改造項目、日常運營或四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股東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 生效
- : 增資協議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四公司就增資事項已獲得全部需要的審批同意，包括取得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文）就同意增資事項及相關事項履行完成相關程序（如適用）；及
 - (2) 如果增資事項需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需取得反壟斷監管機構做出關於不予禁止增資事項的批准回覆。

本集團及天津港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股份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集裝箱物流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65）。

有關四公司的資料

四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增資事項完成前，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1.44 億元，全部由天津港股份出資。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四公司的 35% 股權將由投資者持有。而天津港股份持有四公司的股權將由 100% 減至 65%，導致本集團在四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減少。

四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四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四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819.55 百萬元，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2020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36.42	65.91	149.51
除稅後淨虧損	37.54	65.25	148.30

增資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

由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四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因增資事項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增資事項為四公司引入優質投資者及帶來新資金以拓展其業務，由於投資者主要業務為集裝箱物流服務，其加入可為四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增強整體實力和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增資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港股份持有四公司的股權將由 100%減至 6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完成本次增資事項取決於增資協議所載條件的滿足，因此，本次增資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向四公司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四公司（作為發行人）、天津港股份（作為原股東）和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就增資事項簽訂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公司」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65）；
「新增股本」	指	增資事項後，投資者所佔四公司的35%股權；
「合資合同」	指	四公司（作為發行人）、天津港股份（作為股東）和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就增資事項簽訂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6.81%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2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